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加强联合国的调查职能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要求采取若干措施加强联合国的调查职能。本说明旨在向大会通报迄今取得的进展情况。
2. 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设立强制规定方案主管就不当行为的指控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报告的行政机制，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报告该机制的设立情况。
3. 要充分落实这项要求就必须大大改变现行程序并建立支助信息工具。在通过第 59/287 号决议不久后，有鉴于特别注重外地特派团的性剥削与性虐待问题和其它不当行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首先处理了程序需要问题，以确保迅速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外地特派团发生的案件。为了处理其实施方面迄今出现的问题，已经建立临时程序和规范，目前正在对此进行审查。这项工作完成后，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部和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将借鉴已经取得的经验，立即同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磋商，着手建立适用于全秘书处的机制。
4. 目前正在设计信息库，以此作为信息工具，改善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中不当行为的报告、监测和跟踪。
5. 在决议第 1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设立一个适当的保护机制，使举报秘书处内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不遭报复。这项工作通过 200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ST/SGB/2005/21 号秘书长公报业已完成，建立了禁止对举报不当行为和同经适当授权的审计和调查活动合作进行报复的全面保护制度。



6. 在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向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通告不当行为和（或）犯罪行为的最常见例子及就此采取的纪律行动，包括任何法律行动，但应适当注意保护有关工作人员的隐私。这项工作通过 2005 年 8 月 30 日印发关于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的做法的 ST/IC/2005/51 号通知业已完成。

7. 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59/2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